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DCS2022016

项目名称：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一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3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其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和本项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BDCS2022016

2、项目名称：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详细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供应商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磋商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磋商文件制作人：韩树彦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辉

电话：0312-3055615

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31日上午10: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四楼第6开标室。

8、**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9、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1、重要提示：

11.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磋商完成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2、磋商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有关全部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5、磋商代表：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磋商代表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本项目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负责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7、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磋商报价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

1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处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3.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13.6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3.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13.8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板。

13.10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 14、响应文件制作

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14.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4.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磋商文件格式（\*.BDZF）。

14.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4.5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4.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



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4.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加盖公章。

15.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询价方承担。

15.5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1.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 16.2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 17、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环节。

18.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8.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软硬件设施：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

驱动)。

(2) 开标当日, 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 如能正常解密, 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18.3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点击信息确认按钮, 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 **4009980000、0312-6788705**;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 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磋商小组与供应

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3 供应商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0、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涉及 14 座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分别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及易县、唐县、曲阳、望都、顺平县上游重点河流断面。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保定市主城区及上游重点河流断面的 14 座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

服务要求：

#### 1 水质自动监测站主要设备简介

自动监测站具有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COD 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总磷/总氮二合一水质自动分析仪、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数据采集及系统控制单元、室外网络红外球机、录像机、交换机等。运维服务需中标人提供不少于设备总数 20%的备机。

#### 2 运维技术要求

##### 2.1 机构、人员

2.1.1、中标人应配备运维人员。中标人应执行运维站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2.1.2、中标后中标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及数据审核。

2.1.3、需配备专用运维车辆不少于 1 辆，作为运维人员交通工具。

2.1.4、运维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2.1.5、本水站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需要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水字〔2019〕649 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的要求。

##### 2.2 运维工作内容及要求

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包括定期开展水站例行维护、保养检修、故障检

修、停机维护与数据平台日常管理与记录等。

#### 2.2.1、例行维护

例行维护包括站点环境检查、仪器与系统检查、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更换、管路清洗、采水系统的维护检修清理等工作。运行维护单位定期对水站进行巡检，巡检频次不得低于每周一次，并记录巡检情况，巡检记录等质控记录必须齐备。

#### 2.2.2、保养检修

根据系统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正在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检修。在有备用仪器作为保障时，应用备用仪器将水站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替换下来，送往实验室进行保养检修；如没有备用仪器保障时，可在现场进行保养检修。保养检修计划应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

#### 2.2.3、故障检修

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

#### 2.2.4、备机使用

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未解决；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未解决；应急监测状态下，故障 4 小时未解决；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仪器报废。以上情况中标人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

#### 2.2.5、停机维护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h）：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h）：当分析仪需要停机 24h 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务必取下测量电极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 2.2.6、数据平台日常管理

数据平台必须安排人员对设备运行和水质情况进行了解，每天上午和下午通过数据平台软件远程调看水站监测数据至少各 1 次，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巡检、核查、维修等工作，保障水站正常、安全运行。

#### 2.2.7、记录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中，对仪器性能核查、巡检、备品备件更换、校准、维修、

试剂配制及数据平台日常工作等进行记录，保证涉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记录完整、全面、准确。对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描述需翔实、连续、有结论或有处理结果，记录留存归档，原始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2.2.8、运维费、试剂费、电费、网络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9、如必要每年对站点的避雷设施进行维修、检定，并出具合格报告。

2.2.10、涉及水站的废液等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11、质量控制

建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后，按照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及运行特点、监测的相关规定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按规范对水站进行日质控、周质控、月质控及实际水样比对，形成质控记录和质控报告。对水站数据进行每日一级审核。实际水样比对需要按照地表水监测相关规范进行，要求手工监测方法与自动站监测方法一致，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比对监测结果报告。

2.2.12、数据采集频率与有效性判别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集频率一般为 4 h 一次，出现应急特殊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13、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2.2.14、负责水质自动站日常小型维修、养护（包含供水、供电、恒温设施等维修内容）。

2.3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维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需满足每站点每月有效数据天数至少为 28 天的要求(2 月为 25 天)，每天至少 5 组以上有效数据认定当天日均监测数据为有效日均值；
- 2)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
- 3) 实时数据捕获率 $\geq 95\%$
- 4)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的结果相对误差 $\leq \pm 30\%$ ；



- 5) 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 100%;
- 6)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95%。
- 7) 出现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不超 12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72 小时；应急监测状态下，故障 4 小时未解决，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采购人所需的地表水数据不间断的获取。

其计算公式如下：

系统正常运行率=实际正常运行的天数/（理论天数-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异常天数）；

各监测参数的数据捕获率=实际接收到的数据个数/（理论个数-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缺失的数据个数）；

各监测参数的实际样品比对合格率= $\Sigma$  比对合格数据个数/ $\Sigma$  比对数据个数

各站实时数据捕获率= $\Sigma$  各监测参数的实时数据捕获率/监测参数总数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 $\Sigma$  故障排除时间/故障总次数

解释说明：

- a. 正常运行天数：每天至少 5 组以上有效数据认定当日监测数据为有效数据，该天站点正常运行；
- b. 实际接收到的数据个数：以采购人机房数据平台每日上午 9 点前数据库所收取的上一日的数据个数为计算依据；
- c. 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例如雷电、洪水、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突发事件（例如偷盗、无水、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的缺失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缺失数据情况由双方签字确认，酌情进行考核，中标人有责任管理维护及优化现场取水取电方式。由于中标人软件或现场传输设备故障造成的数据缺失不属于第三方原因。
- d. 数据异常或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正常情况下，24 小时内到现场，其中包括与采购人沟通确诊故障、必要测试、准备备件等的时间。

**说明：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1、磋商报价

1.1 磋商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参考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并作为最后报价。

1.2 本项目预算为 108.3040 万元，磋商报价超出预算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1.3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运维费、试剂费、电费、网络通讯费、废液处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水字〔2019〕649 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的要求。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5、付款方式：自正式开始运维之日起，半年后进行一次运维绩效考核，双方均确认的考核结果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0%；一年后进行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剩余 50%款项。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磋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磋商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验收、付款方式、供货时间等。

2、磋商程序：

第一步，组成磋商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两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步，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评审的则先评审磋商文件再评审样品。

#### 符合性检查表

- 1、磋商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第四步，评审完毕，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磋商信息。

第五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通过“澄清/说明/补正”模块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之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第六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协商，独立完成。

#### 3、成交原则：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

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次磋商实行综合评分的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依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分包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6) 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两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4、交易中心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同类业绩	2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2 分。（<b>需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p>
综合实力	6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b>（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b></p>
人员配置	11	<p>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具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自动监控水质在线监测运维类相关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8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p>

		<p>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满分 3 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书时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的情况以运维技术相关证书优先计分。）</p>
设备 配备	11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运维车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8 分。</p> <p>（需提供本公司名下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库的得 3 分。</p> <p><b>（需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p>
运维服 务方案	18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并结合所投项目情况提供运维实施具体方案，包括：站点例行巡检具体内容、操作规程、定期校准校验、耗材更换、仪器维护保养、运维记录，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运维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8 分。</p>
质量保 障方案	1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审核保障方案；运维团队安排保障方案；运维进度计划保障方案；运维质量控制方案；运维质量保证承诺，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应急 方案	18	<p>投标人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数据异常应急方案；仪器设备损坏或故障应急方案；一般污染事故污染应急方案；丰水、枯水、冰封期应急方案；节假日应急方案；停电、通讯断连应急方案；疫情防控应急方案；自然灾害应急方案；被偷盗破坏应急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运维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8 分。</p>
运维管 理制度	9	<p>投标人具有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运维质量考核制度，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p>



		购人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9 分。
总分	100 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个）	一年运维费用（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备注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国家标准规范。

### 三、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自正式开始运维之日起，按照合同要求，半年后进行一次运维绩效考核，甲乙双方均确认的考核结果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_\_\_\_\_元）；一年后进行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

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50%款项（即¥\_\_\_\_\_元）。

#### 四、服务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验收

1、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水字〔2019〕649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的要求。

2、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服务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限额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拖延服务期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并就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7、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甲方不得随意操作、关闭和拆除监测仪器，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因政策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向当地法院起诉的方式予以解决。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及相关单位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CS2022016

# 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 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响 应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  
（项目名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服务。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3-1

##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说明:

1、此“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不需编制到首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做为最后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4 报价分项详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 附件6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 附件7 磋商人简介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 附件8 供应商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一)至(六)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